附件3：

就业困难人员申报认定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照片 |
| 身份证号码（就业创业证） |  | 民族 |  |
| 文化程度 |  | 户口性质 |  | 健康状况 |  |
| 户籍所在地 |  | 婚姻状况 |  |
| 专业技术职务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家庭住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**就业困难人员类型： □ “4555”人员 □ 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、农村零转移就业贫困家庭成员 □ 抚养未成年子女的单亲家庭成员 □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人员 □ 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人员 □ 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 □ 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的人员 □ 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人员**  |
| 家庭成员状况 |
| 姓 名 | 与本人关系 | 工作或学习单 位 | 备注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本人承诺，以上信息和提报材料情况属实，没有办理营业执照或投资企业，且没有事实的就业创业行为活动。如与实际情况不一致，自愿放弃享受就业困难人员援助有关政策。签字（盖章）：年 月 日 | 乡镇（街道）人社所意见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注明：请在困难人员类型选项□内做选择（√） |

注：此表一式两份。乡镇（街道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一份，报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备案一份。